

# 慈濟大學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廢止)

99年6月15日行政會議-第9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3月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廢止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置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研究生。
- 第三條** 獲得本獎學金之條件如下：
- 一、碩士班
- (一)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十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者，得申請獎學金五萬元。
- (二)預研究生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其學雜費獎勵二分之一(以領足二學年為限)。
- 二、博士班
-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經甄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獎學金六萬元。
- 第四條** 本項獎學金於入學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教務處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由兩週後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後獎學金分上下學期頒發。
- 第五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第六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若前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00分以上，得再申請此獎學金，碩士班以入學後前二學年、博士班以三學年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依年度編列預算提出申請，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及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中之資格，擇一發給。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